**附件8**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指导教师积极有效地给予学生社团方向性、发展性的指导，营造指导老师与广大学生共同繁荣校园文化的氛围，从而更好地发挥大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评优细则。

第二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社团管理部）具体施行，评优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全校广大师生的监督，各学生社团须积极配合社团管理部开展工作。

**第二章 评优办法**

第三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优对象为各学生社团在任指导教师。参与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三）愿意接受社团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单位的考核管理，积极配合完成社团指导的相关工作；

（四）认真履行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职责，每学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社团全体成员会议，每学期开展社团专业指导培训不少于 3 次，每学期参与指导社团组织开展的符合其自身特色、健康向上的社团活动不少于2项；

（五）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成立须达到一学年以上（不包括本学年新注册成立的社团），且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未受过各类处罚；

（六）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在本学年五四综合表彰中获得“优秀社团”称号；

（七）在本学年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中获得“良好”及以上评级。

第四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以自荐为原则，并由各学生社团民主推选产生，每学年符合资格的社团可推选出至多一名社团指导教师为候选人，每学年每名教师至多作为一个优秀社团的指导教师候选人参与考核，不得重复参选。

**第三章 评优程序**

第五条 评优程序分为社团推荐和社团管理部考核两个阶段，必要时社团管理部将对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候选人进行实际考察。

第六条 学生社团推荐程序如下：

（一）在本学年五四综合表彰中获得“优秀社团”称号的学生社团参照评优标准，在学生社团内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民主投票，推选出一名本社团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候选人；

（二）具有参选意愿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候选人，需按实事求是的准则，认真规范填写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三）各学生社团将本社团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至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社团事务办公室邮箱(zuelslswb@163.com)，并附上个人申报材料和社团推荐材料。

第七条 社团管理部考核程序如下：

（一）社团管理部根据各学生社团上交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对名单进行调查核实；

（二）社团管理部根据评优标准，结合各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及上报的相关材料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评；

（三）社团管理部将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名单确定后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将名单报送校团委审核、批准，进行表彰。

**第四章 评优结果**

第八条 校团委将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及投诉。

第九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将为优秀社团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社团，应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向社团管理部申请复议。复议过后，社团管理部将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名单报送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具体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此表仅供在本学年五四表彰中获得“优秀社团”称号的社团所推选优秀指导教师候选人填写）

协会名称 ： 任职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工号 |  | 联系方式 |  |
| 政治面貌 |  | 所在院系 |  |
| 所获荣誉 |  | 职称 |  |
| 学生社团指导经历 | *（不少于200字）* |
| 社员评定 | *（**需填写具体意见与评价内容，不少于200字）* |
| 挂靠单位意见 | *（需填写具体意见与评价内容，不少于100字）*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制